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发展需要，为加快碘化医药产业重组进展，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嘉化新材料”）股东中五名自然人王伟强、蔡康俊、姚勇、顾全荣、赵林杰所持有的 1.4065% 股权（对应出资额 3,488,097 元），本次交易对象之一王伟强，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价格将依据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预计本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其中王伟强持有嘉化新材料 0.774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20,000 元），公司与其拟交易价格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40 万元，将以合理、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关于收购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异议。


二、关于《修订〈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业务重组是公司基于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进行的，因本次重组事项工作繁琐，为便于操作和执行，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碘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

基本方案下，办理本次业务重组的相关具体事宜，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重组范围和方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修订《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磺化医药及配套业务重组至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王辛 _____ 于沛 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_____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一兵 _____

王辛 _____

于沛 于沛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